

证券代码：300279

证券简称：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应炎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应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2015年4月21日，应炎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,300,000股股份（其中高管锁定股1,850,000股，无限售流通股450,000股）作为标的证券（以下简称“初始质押股份”），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5-031号公告）。2016年4月19日，根据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，延长应炎平先生初始质押股份的合同期限并办理完成相关延期手续。此次延长股权质押期限后，应炎平先生初始质押股份的购回交易日延长至2017年4月20日。初始质押股份占应炎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5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.73%。

应炎平先生此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应炎平	否	230万股	2015年4月21日	2017年4月20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1.65%	个人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应炎平先生持有本公司7,267,5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6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,150,000股，占应炎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

份总数的 70.86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